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解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